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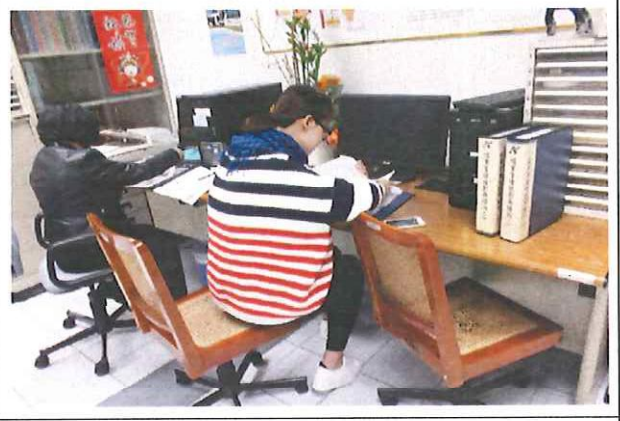
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檔案管理工作檔案鑑定學習觀摩

時間：107.2.12（一） 10：15~11：10

地點：高市府捷運局(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F 資訊室)



捷運局檔案鑑定資料



學習觀摩



學習觀摩



學習觀摩

## 學習觀摩報告

時間：107.2.12（一）

地點：高市府捷運局(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F 資訊室)

心得報告：

- 一、本局依據106年11月24日高市秘文字第10606435300號函文，辦理永久檔案鑑定標竿學習觀摩。
- 二、本次標竿學習場域係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資訊室，有關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」等作業方式。
- 三、捷運局檔管人員劉秀敏佐理員表示，該局自民國79年成立捷運局籌備處迄今，庫房設置於局內。截至106年度檔案量約計二萬件，另所有檔案附件因數量龐大，原庫房空間不足固存放於他處。
- 四、104年該局先簽核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計畫」後成立鑑定小組，並由簡任級長官擔任召集人，小組委員十一到十三人由各科室主管及檔管人員組成。
- 五、捷運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，主要針對每年度檔案銷毀案，作成審議鑑定會議紀錄，如同本局到達保存年限之檔案目錄，由各業務科檢核確定之程序。
- 六、本次參訪觀摩後，將草擬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」訂定期程與相關檔管工作落實檔案保存鑑定執行。